

水总环移〔2017〕97号

水规总院关于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 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2年12月12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2013年7月16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3〕220号文对该报告进行了批复。根据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中关于隧洞施工组织的意见及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建设单位西藏自治区拉洛水利枢纽及灌区管理局对隧洞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了变更,部分弃渣场位置和弃渣量因此发生变化。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号文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

公司编制完成了《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以下简称《弃渣场补充报告》)并以藏水拉管〔2016〕239号文报送水利部。2017年1月14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该《弃渣场补充报告》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弃渣场补充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复核,我院基本同意修订后的《弃渣场补充报告》。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 1. 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报告审查意见
2. 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报告

水规总院

2017年2月6日

附件 1

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审查意见

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位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西南部，为大（2）型水利工程。本工程已经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根据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中关于隧洞施工组织的意见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等，西藏自治区拉洛水利枢纽及灌区管理局对隧洞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了变更，即对德罗、那隆、贝琼隧洞分别增设 1 条、2 条、2 条施工支洞，由此造成弃渣场数量增加、部分弃渣场位置和弃渣量发生变化。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 号文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以下简称《弃渣场补充报告》），并以藏水拉管〔2016〕239 号文报送水利部。

2017 年 1 月 14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市召开了《弃渣场补充报告》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西藏自治区水利厅，西藏自治区拉洛水利枢纽及灌区管理局，主体设计及补充报告编制单位，会议特邀了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编制单位对《弃渣场补充报告》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对《弃渣场补充报告》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经审查，基本同意该《弃渣场补充报告》，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弃渣场总体布设及变更情况

（一）弃渣场总体布设情况

1. 水利部批复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中，共布置 23 处弃渣场（其中枢纽工程 6 处、灌区渠系工程 17 处），总占地面积 37.28 公顷，堆渣量 357.49 万立方米。

2. 初步设计阶段弃渣场共布置 26 处（其中枢纽工程 6 处，灌区渠系工程 20 处），总占地面积 51.54 公顷，总堆渣量 236.45 万立方米。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灌区渠系工程增设弃渣场 4 处，取消弃渣场 1 处，总占地面积增加 14.26 公顷，总堆渣量减少 121.04 万立方米。

（二）实施阶段弃渣场进行了调整变更，工程共布置弃渣场 31 处（其中枢纽工程 7 处，灌区渠系工程 24 处），总占地面积 51.01 公顷，总堆渣量 265.51 万立方米。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总占地面积增加 13.73 公顷，总堆渣量减少 91.98 万立方米；共增设弃渣场 9 处，取消弃渣场 1 处，且初步设计阶段布置的灌区渠系工程 7[#]弃渣场、9[#]弃渣场共 2 处弃渣场不启用。

（三）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共

16处，其中因弃渣量增加而变更的弃渣场7处（灌区16[#]弃渣场因地形条件变化使得原弃渣场容量不足，需扩大占地面积），增设弃渣场9处，相应地增加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73公顷。

二、变更弃渣场

（一）弃渣量增加的弃渣场

1. 基本同意枢纽工程 4[#]弃渣场、5[#]弃渣场、6[#]弃渣场及灌区渠系工程 8[#]弃渣场、13[#]弃渣场、14[#]弃渣场、16[#]弃渣场 7 个弃渣场的堆渣量为 124.07 万 m³（松方）、占地为 25.93 公顷。

2. 基本同意弃渣场级别及设计标准。枢纽工程 4[#]弃渣场、5[#]弃渣场级别为 4 级，其拦挡工程、斜坡防护工程级别均为 5 级，排导工程级别为 4 级；枢纽工程 6[#]弃渣场及灌区渠系工程 8[#]弃渣场、13[#]弃渣场、14[#]弃渣场、16[#]弃渣场级别均为 5 级，其拦挡工程、排导工程、斜坡防护工程级别均为 5 级；

弃渣场的截（排）水措施设计标准采用 5 年一遇 10min 短历时设计暴雨；

枢纽工程 3 个弃渣场的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为 3 级。

3. 基本同意弃渣场采取的拦挡、排水、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

（二）增设的弃渣场

1. 基本同意德罗隧洞 3[#]施工支洞弃渣场及灌区渠系工程 3[#]

弃渣场、3-1[#]弃渣场、5-1[#]弃渣场、5-2[#]弃渣场、10[#]弃渣场、16-1[#]弃渣场、18[#]弃渣场、20[#]弃渣场的选址。增设的 9 处弃渣场堆渣量为 38.32 万立方米（松方）、占地面积 8.59 公顷。

2. 基本同意弃渣场级别及设计标准。德罗隧洞 3[#]施工支洞弃渣场级别为 4 级，其拦挡工程、斜坡防护工程级别均为 5 级，排洪工程级别为 4 级；灌区渠系工程 3[#]弃渣场等 8 个弃渣场级别均为 5 级，其拦挡工程、排洪工程、斜坡防护工程级别均为 5 级。

3. 基本同意弃渣场采取的拦挡、排水措施。

（三）施工图阶段应根据批复及本次变更后的弃渣场布设情况，按照设计规范相关要求细化设计，确保弃渣场建设与运行安全。

本工程因弃渣场变更而产生投资由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批复工程概算内自行调整解决。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7年2月13日印发
